

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推廣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暨國內大專院校計畫

壹、計畫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推廣偏遠地區國中小暨大專院校計畫

貳、計畫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計畫目的：

本院肩負博物館文化教育推廣及知識傳遞之使命，特依本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契約書第二條委託經營項目第二點規定，委託履約廠商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藝公司)於故宮精品網路商城開設公益贈書專區(公務出版品及院外特展圖錄)，以提供非營利組織團體、偏遠地區學校及圖書館免費申請。本計畫擬透過本院文物月刊、故宮書畫圖錄及明信片，分年規劃自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階段性推廣偏遠地區國中、小學及國內大專院校等教育單位，使莘莘學子充實豐富文物知識及培養美學涵養，以達本院教育推廣之目標與功能，使文化教育權亦能落實於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等教育單位，同時亦提供大專院校學子得以更進一步瞭解本院文物館藏。

一、本院 102 年度前(含)現有庫存文物月刊約 153,337 本。



二、 本院 102 年度前現有庫存書畫圖錄約 8,424 本。



三、 本院 102 年前現有庫存
約 12,333 本。

外語(英、日語)出版品



四、 本院 102 年前現有庫存明信片約 10,983 套。



肆、執行內容：

- 一、盤整推廣故宮文物月刊、故宮書畫圖錄及明信片清單，並由本處主動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以下簡稱高教司)聯絡窗口洽詢 (02-7736-6178，劉小姐) 相關推廣行政流程事宜，本計畫經奉核後將正式函文至國教署。
- 二、推廣費用由本院基金負擔，108 年度以全國大專院校為主要對象。
- 三、委託時藝公司於故宮精品網路商城公益贈書專區新增故宮文物月刊、故宮書畫圖錄、外語出版品及明信片清單，並辦理後續推廣作業。
- 四、推廣作業流程及規範暫擬如下：

申請單位

- 申請單位至網路商城—公益區申請
- 於下方「出版品贈送清單」選取希望得到的書籍。
- 選取完畢後於頁面最下方點選「填寫贈送申請單」。
- 完成填寫申請單內容後，送出申請。
- 將申請單列印並用印後，與機構登記許可等相關憑證影本一同回傳，**學校請附申請單位的單位章**。即完成申請。

申請條件

- 本案限非營利機構（含學校）申請，個人或其他營利機構恕不受理。
- 申請機構請檢附機構登記許可等相關憑證影本，並請務必用印後回傳。**學校請附申請單位的單位章**。
- 申請機構可親自來院領取贈送書籍；如需寄送，運費將以「貨到付款」方式「由申請機構支付」。
- 本次贈送書籍以機構之申請先後順序領用，至送完為止。

內部流程

- 申請人資料提交文創窗口—**劉玉華編審**
- 文創內部流程申請審核
- 審核完畢後至總倉提貨
- 以大榮貨運寄送，使用運費到府收取服務

公益區

首頁 > 故宮曬書節 > 公益區

國立故宮博物院肩負博物館傳遞文化教育及知識的使命，特開設此公益贈書專區，提供非營利組織團體免費申請，歡迎偏鄉學校、圖書館踴躍申請。

申請步驟：

1. 於下方「出版品贈送清單」選取希望得到的書籍。
2. 選取完畢後於頁面最下方點選「填寫贈送申請單」。
3. 完成填寫申請單內容後，送出申請。
4. 將申請單列印並用印後，與機構登記許可等相關憑證影本一同回傳，即完成申請。

伍、預估效益：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之數據資料，以 106 學年度為基準，國中、小學校數共計 1,122 所，大專院校則為 155 所。本計劃分為三階段，自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分段進行。本年度預計以國中、小學為首要推廣對象，藉由推廣明信片與文物月刊，吸引國中、小學生對於本院典藏文物產生興趣，進而認識華夏文化的內涵，成為課堂之餘的史學材料，俾有興趣之學子得以滿足知識追求之渴望；同時，明信片及文物月刊出版品的視覺編排設計，以及大量文物圖像，亦可作為美學教育的養成，豐富眼界，培養欣賞文物及藝術的基本能力。

108 年度則納入大專院校作為推廣單位，除明信片及文物月刊外，為符合高等教育學習認知能力，擬規劃將書畫圖錄及外語出版品作為主要推廣項目，藉以豐富大專院校內圖書資源，俾相關學科或有興趣之大專院校生，得自由運用於課堂作業報告、課暇自我進修閱讀，以達教育推廣，同時對本院文物有更進一步的基本瞭解。